

我国社会保障模式的几个重大问题

——丛树海——

一、现收现付制与积累制相结合·立足于当前,着眼于未来

很显然,现收现付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指社会保险部分)是根据当年保障支出的需要来筹措保障资金,因而是一种“量出为入”的“以支定收”。现收现付制下,当代人消费当代人负担——医疗保险·上代人消费当代人负担——养老保险,非劳动者消费劳动者负担——失业保险。其操作简便,但从长时期看,由于经济波动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使得保障支出和筹资规模不稳定,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出现之后,青年一代对老年人承担的责任较大,影响了经济效益。而积累制的社会保障制度则是根据以后可能和必然发生的养老、医疗、失业时所需的资金需要,预先提取并进行存储积累,在实际需要发生时再行支付的一种“量入为出”理财方式。积累制下,各种社会保险支出一般表现为当代人消费当代人负担。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几十年的历程中一直采用现收现付制·这在人口年龄结构较轻,保障范围较小,支付标准较低的情况下,尚能正常运行。问题是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十分明显·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支付标准和保障范围逐步增大的条件下,在未来的年代中极有可能产生保障负担沉重的问题。

仅从1978年以后我国离退休(职)人员占在职职工的比例就发生相当大的变化。1978年仅为3.3%,1993年已经上升到18.7%,净上升15个百分点,绝对人数增加2466万人,增长近8倍。即使按人年养老和医疗平均6000元计算,两项支出需净增加1480亿元。相当于当年国民收入5.9%,或相当于当年GNP4.7%。

再从在职职工的劳动所得——工资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比例看,如表1所示。1978年离退休人员费用仅为17.3亿元,1993年已大幅增长为913.7亿元,几乎净增加900亿元。而同期离退休人员费用占工资总额比重也由3%上升到18.6%,净增15.6个百分点。

所以,不难看出,在现收现付制下,各年度之间,各代人之间的保障费用负担很不均衡。在人口老龄化时,年轻人一代的负担过重。特别是根据有关方面的预测,2000年之后,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退休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还会持续上升。其中,2005年达到23.02%,2010年为26.17%,2015年为29.68%,2020年为33.66%,2050年达到46.40%^①。几乎每两个在职职工就要赡养一名退休工人。显然,完全的现收现付制不能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届时将有可能出现社会保障危机,从而给社会安定带来不利因素。

然而,回过头来看,如果采取积累制的社会保障制度,即从现在起为将来的老年生活储蓄养老资金·这也有很大的困难。以1994年约5000亿元的职工工资总额看,即使仅储备五年,到

2000年使用。那么,以2000年2200多亿元的养老保险费用需要衡量,其现在的积累负担率也要达到40%以上,其负担相当沉重,若要储备20年,以2015年养老费用15700亿元的需要看^②,则是目前在职工工资总额的3倍,是目前国内生产总值50%,因而根本做不到。显然,完全采用积累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不可行的。事实上,从各国社会保障的实践看,几乎没有国家采取完全的积累制。

表1 1978—2000年职工工资与离退休人员费用情况分析表

年份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离退休人员保险福 利费用(亿元)	离退休费用占工资 总额比重%
1978	568.9	17.3	3.0
1980	772.4	50.4	6.5
1985	1,383.0	149.8	10.8
1990	2,951.1	472.4	16.0
1991	3,323.9	554.4	16.7
1992	3,939.2	695.2	17.6
1993	4,916.2	913.7	18.6
1994*	5,346.0	1021.0	19.1
1995*	6,228.0	1176.0	18.9
2000*	13,365.0	2245.0	17.6

资料来源:1994年中国统计年鉴。

* 为预测数,参见《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载《经济研究》1994年第10期。

完全积累制虽然是当代人在劳动期内为自己丧失劳动能力以后作提前准备,不给后人增加负担。但其理论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首先是青年人赡养老年人,如同成年人养育未成年人,或者说是成年人养育未成年人的延续,同样是青年人的责任和义务。换言之,“养老”并不仅仅是一种“负担”,它同时也是一项责任。其次,从社会发展的规律看,劳动生产力水平表现为逐渐提高。而完全积累制实质上是要求在低水平的劳动生产力状况下,赡养较高水平劳动生产力时的老年人,这必然是加重负担,不符合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再次,在物价总水平逐渐上升的情况下,积累的养老基金虽可通过投资增值,但就物价上升的趋势看,基金有贬值效应,而物价总水平的逐渐上升趋势又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整个世界范围,如果在积累期内,再出现几个高通货膨胀的年度,其结果很可能是“得不偿失”。

接踵而来的问题必然是政府面临着“两难选择”:现收现付有可能给后代造成沉重负担,积累制则造成当前的不堪负担。

结论:

(1)“两害相权取其轻”。既然两种筹资方法不是给后代造成负担,就是现在无法负担。先顾当前,兼顾后代,也许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现实选择。何况,后代对前辈的赡养同时也是一种义务;

(2)寻找两种筹资方式之外的“第三条道路”,或兼顾和并用两种筹资方式。不失为“两难”窘况下的“高明之举”。笔者所主张的“第三条道路”是指以现收现付为主的部分积累制。即在当前每年保险金支付需要量的基础上,确定一个阶段稳定、定期调整的资金筹集比例,使之能够在满足当年保险金支付需要的条件下,有一定数额的结余作为积累;

(3)部分积累制的筹资比例,以1995年至2000年内现收现付负担率约18—19%计算,似可控制在25—30%左右。再加上3—5个百分点的个人强制积累,就可以基本上适应当前和今后几十年的养老保障需要;

(4)渡过50年代至70年代的生育高峰和80、90年代的独生子女形成的“反差”期之后。可以考虑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养老的积累比重,例如净筹资比例逐步提高到40—60%,以期实现当代人对自己和青年人对上代人共同承担责任的目标。

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均衡负担,维护个人利益

社会统筹是指社会保险的资金由政府出面,按照社会统一的标准和原则,依法将分散在各企业、各部门、各企业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调度,统一分配使用。社会统筹要具体达到这样两个目的。其一是实现社会保险的社会化,改变过去既充分供给又分散管理的不合理状况,逐步实现地区乃至全国,城镇乃至城乡社会保险的一体化。使每一个劳动者和每一个公民最终都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其二是解决分散管理下企业间出现的负担不均。企业的历史长短,有的则是新办企业,其职工年龄构成存在很大差异。各种不同行业对经济波动反应程度及其可能对工人造成的健康损害也不同。因而,各企业用于养老、失业救济和医疗方面的支出就出现负担明显差异。有的老企业需要负担很多退休工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挫伤了在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实行社会统筹,根据全社会的平均“负担率”,计算出一个供全社会,各个企业普遍适用的“统筹率”,集中到专门机构进行再分配,就可以有效地解决各企业间负担倚轻倚重的问题。虽然,从短期看,新企业有可能因此而增加统筹负担,但任何一个新企业都会逐渐进化到老企业,从长期讲都有一个加重负担的问题。因此,新企业即使暂时增加了负担,但也从长远免去了后顾之忧。各个企业都可以在大致相同的保障负担比率下进行公平竞争,有利于经营效益提高。

社会统筹又是相对的。真正的整个国家城乡间的社会大统筹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内实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总体水平尚不高,人均占有的国民收入还很低,而且,我国地域广大,地区之间差异大。显然,在这种地区差异大,城乡差异大的情况下,欲一步到位地实现全社会统筹,完全不切合实际。所以,“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⑩各地区分别统筹,城乡分别统筹,将成为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社会统筹不能排斥个人积累保障基金。恰恰相反,在实施社会保障统筹的同时,建立每个人独立的保障帐户,专门用于记载和积累依据法律提存的个人基金,就可以大大调动个人自我保障积极性,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和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个人保障帐户随人流动,与个人劳动贡献成比例,劳动贡献大,工资报酬高,相应积累的养老保障基金也就多。这样还可以调动劳动积极性,将按劳分配的积极因素伸展到社会保障领域,给社会保障制度注入一定的效率机制,改变传统的保障观念。

从1995年国家计划的深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看,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都要建立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帐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也记入个人帐户,另一部分则作为社会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现有退休职工退休金。所以,前者是对在职职工的积累,后者是对退休职工的现收现付。以上海市现行办法看,个人自我积累3%,企业为职工积累13%,整个社会统筹25.5%。

但社会保险中的失业保障和医疗保险情况有所不同。

失业保险由于涉及面较小,小部分人受益,大部分人不受益,因而,一般不需要建立个人帐户。只需按社会平均失业水平确定一个社会统筹比例,由企业和个人分别承担一部分,也可由企业全部承担即可。

医疗保险的情况比较复杂。与养老相比,医疗虽为人人所用,但各人之间差异较大,其改革不仅有统筹以平均负担问题,也有控制医疗支出浪费问题,不建个人帐户而仅限于社会统筹,似乎无法打破医疗“大锅饭”,不能控制医疗浪费问题。若建个人帐户,将医疗基金转作个人专用,因不能移为他用,故有可能鼓励个人用去其帐户上的存款,控制浪费的目的仍难达到。所以,运用个人医疗帐户的同时,更要把握就诊、处方的环节。只有每个医务人员都成为高度负责的白衣天使,其保护人民健康和控制医疗浪费的问题,才能真正彻底解决。

结论·

(1)社会统筹社会保障是必要的“统筹”可以使社会保障真正社会化,改变分散管理,企业给付负担倚轻倚重的不合理状况。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外部条件,适应于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2)社会统筹应循序渐进,目前阶段不可能达到全国范围城乡的全部“统筹”。以省域为范围的城镇统筹 城乡分别,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选择

(3)社会统筹的实施办法必须充分调动个人积累保障积极性,做到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社会保障与个人自我保障相结合。并且,应充分认识到,个人自我保障的个人帐户本身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

(4)医疗保险的个人帐户虽然可行,而且必要。但个人医疗帐户完全不同于养老帐户。医疗帐户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杜绝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问题。

三、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分担相结合:各尽其职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④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这就是说,我国社会保险的改革必须改变过去“国家统包、实报实销”的做法,明确社会保险过程中国家、企业和个人分别承担一定的责任,调动各方面保障积极性。

首先,个人要承担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和失业三个方面。其中,养老金部分“职工本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⑤。医疗保险金的职工个人缴费“先从本人工资的1%起步,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⑥所以,从目前情况看,个人所承担的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仅相当于个人工资水平的3%,在量上完全能够承受,用途上专款存于个人帐户,属自己的“基金”,并未改变其所有权。

其次,企业承担了大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养老基金部分国家尚未统一“统筹比率”,由各地按当地情况测算统筹率。如上海市目前的统筹率为25.5%^⑦,企业缴费一部分计入企业职工的个人帐户,上海为13%,其余部分在社会范围实行“统筹”调剂。

再次,国家也要负担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国家负担的保险费用其形式不同于个人和企业缴费,而是通过成本列支,税收优惠,以及预算对保险经费不足时的弥补和对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的预算拨款进行的。例如。企业财务通则第七章规定,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作为企业管

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⑧。又如,对实行单位补充养老保险的,规定额度内,免征工资调节税,职工个人参加储蓄养老保险的,规定额度内,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⑨。而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指出“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⑩再如,《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二章第四条,作为保险基金的来源之一包括有“财政补贴”^⑪。《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之一》指出“基本养老金发生困难时,同级财政予以支持。”^⑫

我国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应当由国家提供的社会保证性保险,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储存性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额外参与的契约性保险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和第二部分构成“基本部分”第三部分是附加和补充。这是基于社会化管理与企业管理相结合 社会负担与企业和个人负担相结合的考虑。因为:(1)社会保证性保险是国家为其每一个成员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理论上讲,社会主义国家的全体成员,无论其社会地位和职业如何,也不管他任职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在生病、残废和年老失去工作能力后,都有权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帮助。因此,社会保证性保险的客观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2)企业和个人的储存统筹保险,是个人自我保护和雇主对其雇员责任的表现形式。如果没有个人的自我保险,其社会保险制度就有可能导致“社会保障大锅饭”,而没有企业对员工的保险,更无法体现雇主的用人责任,劳动积极性从根本上不能充分调动;(3)企业和个人在社会统筹之外的附加保险,通过商业保险渠道,既是企业对职工的“倍加爱护”,形成企业凝聚力,焕发更大劳动热情,又是个人对自己的“超标准”养老和福利储备。二者均有“享受”意义。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按比例分担费用,还有助于正确处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关系。

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分担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包括政府对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的预算拨款,从整个社会保险体系讲,企业应占主要比重。

表2 1980年部分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来源构成 单位:%

国家	雇主和雇员缴款所占比例	中央政府拨款所占比例	地方政府拨款比例
美国	63.8	21.4	8.4
意大利	65.6	30.0	1.9
阿根廷	87.8	7.4	
新加坡	72.5	0.2	
马来西亚	63.6	0.3	
澳大利亚	25.3	69.9	4.4
加拿大	20.2	47.1	24.1
丹麦	7.7	57.5	32.7
新西兰	7.9	89.7	2.4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费用》(1978—1980)。

从例举国家的社会保障基金费用分担看,大致分为四种情况:(1)主要费用政府承担型,如丹麦、新西兰,企业和个人负担率不到8%;(2)政府承担大部分费用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个人和企业仅负担20—25%;(3)政府负担一部分费用型,如意大利和马来西亚,约为1/3到四成,其余1/3到六成由企业和个人缴费筹资;(4)政府只负担小部分型,如阿根廷和新加坡,企业和个人保险缴费达到3/4以上,从动态看,美国社会福利开支中私人部分所占比重近10多年来也在不断提高。

表3 美国福利开支占GDP份额及变化 单位: %

	1980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开支	26.3	28.6	27.4	28.1	28.8	28.8	28.2	28.9	30.0
公共开支	18.6	19.5	18.3	18.4	18.5	18.7	18.4	18.5	19.1
私人开支	9.1	10.6	10.5	11.1	11.6	11.6	11.7	11.9	12.3

资料来源:美国《社会保障公报—1993年度统计增刊》美国社会保障署。

这说明美国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推行了福利分配私有化,对公共福利膨胀施加了一定的抑制力量。”“福利开支增长的很大一部分转移到私人项目上。”^⑬

国际劳工组织所确定的社会保障筹资原则,要求职工个人所承担的费用比例,不应超过全部费用的一半,并要避免低收入者负担过重,当然,具体负担比例也要充分考虑各国的经济状况。世界上近140个国家和地区中,约有半数以上实行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分担费用的方式,而且带有强制性。

国家、企业与个人三者分担费用的比例应当合理确定。若企业负担率过重,有可能阻碍生产发展,如养老保险的纳费率,匈牙利和波兰占企业工资总额43%,前捷克斯洛伐克则占企业工资总额50%^⑭。但总体看,多数国家里,企业负担比例高于个人,如1989年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的比例分别为,意大利:18.6%和7.15%;法国:8.2%和7.6%;埃及:15%和10%;马来西亚:11%和19%;俄罗斯:工业企业31.6%(农业企业20.6%)和个人1%。也有一些国家如美国、德国等其个人与企业的保险费缴纳比例相同。

结论:

(1)除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由国家财政通过预算拨款外,社会保险实行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负担的原则。体现了国家、雇主和劳动者在社会保险方面都具有一定责任的客观规律;

(2)个人承担总保险费用的很小部分,又完全为自己存储,不仅不构成负担,而且有利于调动劳动积极性。企业承担大部分保险费用,实行地区统筹,有利于公平负担。国家则以保险金列支成本、减少应税所得,保险基金营运收入税收优惠,以及资金不足时补助等形式承担一部分费用;

(3)理论上,应明确国家在基本养老金中所占份额,允许列支成本,税收优惠常常无法使个人体会到国家所尽的责任。实践中政府应提供基本养老金的一定比例或一个绝对数额。

(4)根据我国居民个人收入水平较低,国家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现行体制下以企业负担主要费用为好。

四、政府帐户与保障银行相结合:有帐簿,还要有金库

我国社会保障采取了个人帐户管理下的社会统筹。即每个职工有以自己姓名开设的专款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专人专用。社会统筹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按比例划入各个个人帐户,其余部分实行社会余缺调剂。

政府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必然要对实行统筹的社会保障加以管理。其管理方法从内容上讲有两种。一是将社会保障的全部内容和所有资金均纳入政府管理。二是将其中的社会保险交由指定的机构管理,不纳入政府预算。

实行后一种管理方式,政府预算只能涵盖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这时,政府预算的经常性支出栏目中,转移支付项下包括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两个子项目,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经常性

收入。

实行前一种管理方式,社会保险收支也被涵盖入政府预算体系,但纳入的程度和方式也可以有所不同。

一种方法是将社会保障预算与政府行政预算融为一体。其理论根据是:(1)政府组织和实施社会保险,其预算管理 with 组织体制相一致;(2)社会保险以立法形式出现,预算一致管理有利于保证社会保险的收入和支出;(3)社会保障和其主要部分社会保险是政府的职能表现;(4)行政预算与保障预算相结合。

行政预算与保障预算相结合,可以相互融通资金,体现了经济与保障相联系。但社会保障预算若与行政预算结为一体则有可能造成两类资金相互挤占。带有积累性的保险基金结余极有可能为行政预算赤字创造条件或提供资金来源,并由此而增大行政预算规模。更为重要的是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与行政经费运行规律有根本性差别,使得两者不宜“混为一谈”。因为,从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看,经济高涨时期,就业增加,个人收入增加,企业和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费或税)都增加而支出则相应减少,保险基金出现结余。而这时对行政经费讲,虽然有了保险基金结余可为其提供增支来源,但经济运行过热的状况要求的却是压缩支出,控制经济增长速度。反之则相反。可见,保险基金与经费预算之间并不能实现“互补”。况且,若支出资金充裕时期大幅增加,那么,在经济不景气时期,由于支出刚性而又无法压缩,就会加重赤字压力。所以,将社会保险预算与政府行政预算融为一体的做法,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

另一种方法是在把社会保险预算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的同时,又把社会保险预算与政府行政预算分开的方法,即分别编制社会保险预算和政府行政预算。笔者把政府行政预算仍称为政府预算或国家预算,而把社会保险预算称之为政府帐户。因而,政府帐户实质是国家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专项预算。建立政府帐户是十分必要的。第一,分别编制国家行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利于保持社会保险基金的独立性,避免两种不同性质的预算相互挤占资金;第二,政府行政职能和国家在社会保险中的组织者身份有本质差别。行政预算反映着国家机器的正常消耗及其组织收入的状况。社会保险预算则是国家出面组织实施的。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参与的社会“互助、共济”体系。政府只是该体系的一分子和组织者;第三,两类资金的性质不同。行政预算资金除少量用于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等转移支付外,其余大部分是政府机构自行消耗的。政府帐户资金按统一制定的社会标准转移支付给家庭和个人,最终是私人部门消耗的。

政府帐户目前可以省级政府为单位设置。其预算资金来源于个人缴纳的保险基金、企业缴纳的保险基金、基金运营收入、社会各界捐款,以及国家按政府承担的比例定期划入。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养老、医疗和失业救济,以及女工生育和工伤保险等。在政府总帐户之下,还要根据基金收入的来源和基金支出的用途,设置各类分帐户,从而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的政府帐户体系。政府帐户与个人帐户相呼应,在社会统筹的前提下,使个人更清楚地看到自己在社会保障中的责任和利益,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尽快建立。

与政府帐户相关联,还有一个对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管理的问题,以往,由于我国国家金库实行银行代理制,所有预算资金银行代为收纳和拨付。这虽然利用了银行网点广泛的优点,但对社会保险基金来讲,则存在基金运作和投资的不便。所以,有必要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银行,或简称为“社会保障银行。”社会保障银行是专户储存社会保险基金的特殊金融机构,集信用职能和投资职能为一身,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和增值,及其相应的投资营运问题,增强基金使

用的社会效益。其具体职责是^⑩:(1)代理国家的社会保障金库;(2)管理保障基金的滚存积累及其短期(一年以内)的投资运营;(3)代理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机构,发放各种保障金。

对社会保障,实行政府预算化管理——建立政府帐户,实行基金专户储存管理——建立社会保障银行,这是社会保障社会化趋势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保障法制化的具体保证,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其政府帐户和保障银行的管理内容,还可以由先期的社会保险基金,逐步扩大到全部社会保障资金,即将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一并归入政府帐户和保障银行,实行“专业化”管理。

结论:

(1)社会保障既然是由法律约束、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福利和安全制度,其保障资金的管理就应纳入政府预算体系。

(2)现行预算体制只能反映政府用于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的支出,其资金来源于经常性税收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未能纳入预算体系。

(3)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的特点,有必要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政府帐户,对其实行预算化管理。政府帐户独立于政府行政预算,是一种专项基金预算。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4)我国各地区之间收入差别大,社会保险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完善的过程也会有很大不同。因而,政府帐户以省级政府为单位,分别建立。

与政府帐户的预算化管理相联系,有必要改变保险基金存储于商业银行的办法,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保障银行”,代理保险基金金库,司职保值增值及其相应的投资和营运职能。

①请参阅《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劳动部课题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1月版,第58页。

②劳动部课题《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1月版,第60页表上。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④⑤劳动部文件,劳部发[1993]275号。

⑥体改委[1994]51号文件,《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

⑦《养老保险俱帐户,全面运行反应良好》,载《解放日报》,1995年2月7日。

⑧张兴汉主编《中国会计实务全书》,《企业财务通则》第七章,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0页。

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993年2月5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载《解放日报》,1995年3月17日。

⑪《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第110号令发布,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

⑫《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之一》第三条,第3款。

⑬十国社会保障改革课题组《美国社会福利的宏观分析》,载《经济学动态》1994年第5期。

⑭林义《经济转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经验教训》。

⑮请参阅劳动部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1月版,第49页。